

學位考試

申請

- 一、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(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)。
 - 第1學期：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12月15日繳交初稿。
 - 第2學期：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5月15日繳交初稿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 - 碩士生：完成本系學科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 - 博士生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、預審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
 1. 請至中大Portal 使用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；如指導教授已退休，請至註冊組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以紙本申請(紙本申請請繳交：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論文比對電子回條)。
 2. 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須上傳檔案(限 pdf)，須具備資料如下：
 - (1)指導教授推薦書(指導教授需簽名)
 - (2)論文提要
 - (3)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(電子回條)
 - (4)論文初稿
 3. 論文初稿：碩士3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4本)，博士5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6本)，顏色不拘，建議雙面列印，避免浪費。

※最新規定

- 一、1092學期起實施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，必須先至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(請逕洽圖書館)進行論文比對，完成後下載比對結果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，其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 1. 以紙本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應繳交論文比對電子回條至教學單位審查。
 2. 以線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應上傳論文比對電子回條至教學單位審查。
 3. 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提供完整論文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參考，報告形式不拘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人數，碩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一位，博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二位。
- 三、新訂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9/29-1.pdf>。
- 四、新修正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form03-02-1.pdf>。

口試前

- 一、口試時間地點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二、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學位口試海報。
- 三、自行準備文件：
 1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：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列印。
 2. 完整論文比對報告1份，形式不拘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 3.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。
- 四、請自行準備茶水(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)。
- 五、茶水文件擺放方式：
 1. 學位考試評分條、筆，每位委員一份。
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論文比對報告請置於中間座位。

口試後

- 一、考試結束後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，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，成績核算期間，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。
- 二、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，若要修改題目，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修改題目，再請委員簽名；若無需修改，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。
- 三、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**指導教授推薦書**、**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**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遺失。
- 四、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、關閉電源。

畢業離校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流程：依每學期「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。
- 三、需繳交至系辦文件：請列印「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連同論文精裝本1本繳至系辦。